附件1

合肥工业大学高教管理类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聘原则

**1．追求卓越。**职称评聘是“优中选优”的过程，我校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要求高教管理人员在工作方面必须追求卓越。

**2．强化绩效。**职称评聘对高教管理人员的工作不仅有“量”的基本要求，更注重“质”的评估。

**3．公正透明。**积极发挥广大师生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学术委员会和正高人员的作用，是做好职称评聘工作的关键。

二、评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能够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作为思想和行动准则。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能够严于律已，践行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益服务活动，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3．资历要求

（1）研究实习员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三个月且考核合格者；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可直接聘任。

（2）助理研究员职务：具备博士学位且考核合格者，可直接聘任。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两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可申报评聘。

（3）副研究员职务：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两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可申报评聘。

（4）研究员职务：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可申报评聘。

**（二）基本业务条件**

具体见附件。

三、评聘组织

1．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高教管理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审批拟聘人员名单等工作。

2．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工作。

3．学校组建由校长担任主任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评委由相关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代表、正高级专家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25人且为单数。

4．学校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分委员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工作（中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由相关正高级专家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11人且为单数。

5．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及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汇报答辩、择优推荐工作。

6．其他单位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及单位党政负责人组成的考评组，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汇报答辩、择优推荐工作。

四、评聘程序

1．人事部门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提交职称评聘方案，审议通过后组织相关工作。

2．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单位考评组审核申请人材料，各基层党支部和基层党委分别审查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表现，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相关申报材料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组织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查。

4．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进行代表性成果鉴定，成果形式多样,注重质量评价,鉴定结果当年有效。

5．人事部门向各单位下达推荐名额数量。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所在单位进行汇报和答辩。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单位考评组推荐并公示名单。

6．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分委员会组织申请晋升人员汇报答辩，并推荐晋升（转评）副研究员、研究员名单。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由学校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

7．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总数不少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对高级职称评审分委员会推荐的人员进行评审，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学校下达的指标内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8．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学校予以聘任。

五、附则

1．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本人应予回避。各学院（单位）、人事部门若发现有上述情形，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和相关人员回避。

2．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人员，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3．本办法从2020年度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合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合工大政发〔2013〕164号）经一年过渡期后自动废止。